

一之書叢學法

論本法私際國

著 遠 顧 陳

冊 上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作者白：

不憚於濫，無屈於怯，而有國際私法總論上下兩冊之刊；所以拋甄引玉，爲國際私法著作界作一副末『開場而已！待總論完全印行後，國內學者，如唐紀翔先生，程樹德先生，王玉英先生，于能模先生，周敦禮先生，先後以其宏著問世，增進斯學之功甚偉；後之續者，更必大有人在，拙著似可以已矣。顧續稿既早籌備，中途未便停止；一芹之獻雖微，終應竟其全功：國際私法本論之刊，意即在斯。但有聲明者數事：

「總論」之後，原擬以「各論」續，而竟改稱「本論」者，以國際私法純正之內容，應限於法律之衝突，法律之適用，與夫法院之管轄，適用之效力諸端。至所謂國際民事法，國際商事法，國際民法，國際破產法，不過著作者，依照法律之性質，重在用以分編分章已耳。是故就前項之意義言，可稱曰「本」；就後項之意義言，可稱曰「各」。兩名固無大別，究覺「本」優於「各」，遂改之。此應聲明者一。

既非以「各」爲名，原所擬編之國際私法適用

論，遂易法律適用總論之稱，列於首編，爲一切適用論之總綱。其中除準據法，外國法，反致法，爲通例所認爲應有之內容外；愚更覺內國法，本國法，住所地法，所在地法，行爲地法等，皆宜與以相當之領域。一則此各種法在任何場合之適用方面，各有其普遍之規律，爲實際適用時所應注意者；再則縱係關於各項特殊適用者，並須比較而後得知一切，仍不能不一論之。惟例爲初創，稿急待刊，時間不容延長，遺忽在所難免。此應聲明者二。

國際民事法論爲國際私法之主要部分，我法律

適用條例之範圍，卽以此爲限，可供參證。故在敘述上，因分量之多，頗難彙爲一編，以與商事法適用論等並列。姑分爲民法總則適用論，財產編適用論，親屬法適用論，繼承法適用論四編；而親屬法中之婚姻，及父母子女兩事，根據同一理由，一章一析爲五；非敢自亂成例，勢實有所不能。此應聲明者三。

國際私法本論之作，依原則言，自以探求某項法律關係之準據法爲目的，而本現行之適用法則定其範圍。但旣以「論」標題，似不必絕對受現行條

例之拘束，頗欲超出解釋條文之範圍，而就事理上，學理上，法理上以立說。所謂國際私法比較之研究，所謂國際私法例案之搜求，似皆應擇要及之；至於現行條例之解釋，不過依次扣入，作爲例之一端而已！否則，條文之應備而不備者，將亦略之歟？條文之根本上不能有所及者，將亦不及之歟？條文之廢止或修改時，將亦使所作完全失效歟？雖然，依此目的而爲之，殊非愚淺如愚所能達到者；驚馬爲駕，明知其敗，姑一試耳。此應聲明者四。

學然後知不足，事然後知困難，未爲之先，或

所不覺，既爲之後，常有不滿，著作界當同例也。有如全美會議，各書及愚之作，皆僅及其兩次；其實在一九〇二年以後，尙開第三次全美會議，一九一〇年在亞爾然丁首都又開第四次全美會議，各種專家委員會卽在其間相繼成立，從事國際私法典之編纂。一九二三年續在智利首都開第五次全美會議，一再提出編纂國際私法典問題。一九二八年在哈瓦那開第六次全美會議，通過古巴畢時達滿特之國際私法典，施行於美洲各國間；愚在各編中，亦嘗引其條款，藉資比較。據此一端，可知爲吾人所遺

忽者，正不在少，後苟發現其他，皆當隨時補正。
此應聲明者五。

民二十，十二，一，於宜城百花亭畔。陳顧遠

國際私法本論上冊目錄

第一編 法律適用總論.....一

第一章 準據法.....一

(一)確定準據法之基本標準.....二

(二)確定準據法之特殊標準.....五

第二章 內國法.....七

(一)內國法之偶然的適用.....八

(二)內國法之必然的適用.....一二

第三章 外國法.....一七

(一)外國法適用之本質問題.....一七

國際私法本論

二

(一)外國法適用之證明問題……………二九

(二)外國法適用之錯誤問題……………三九

(三)外國法適用之限制問題……………四五

第四章 本國法……………六二

(一)全國一法場合之本國法適用……………六四

(二)全國數法場合之本國法適用……………七五

(三)船舶國籍衝突之本國法適用……………八七

第五章 住所地法……………九五

(一)住所地法適用之靜的方面觀察……………九六

(二)住所地法適用之動的方面觀察……………一〇七

第六章 所在地法……………一二八

(一)關於人之所在地法之適用……………一二九

(二)關於物之所在地法之適用……………一三三

第七章 行爲地法……………一三九

(一)行爲地法之基本的適用……………一四〇

(二)行爲地法之特殊的適用……………一四六

第八章 反致法……………一五四

(一)反致法適用之範圍……………一五五

(二)反致法適用之法例……………一六二

(三)反致法適用之理由……………一六六

(四)反致法適用之否認……………一七三

第二編 民法總則適用論……………一八一

第九章 能力……………一八一

(一) 關於能力問題之先決事件·····	一八二
(二) 關於能力問題之立法主義·····	一九二
(三) 關於能力問題之例外規定·····	二〇六

第十章 禁治產·····

(一) 禁治產宣告之規定·····	二一五
(二) 禁治產宣告之管轄·····	二二三
(三) 禁治產宣告之原因·····	二二七
(四) 禁治產宣告之程序·····	二三〇
(五) 禁治產宣告之效力·····	二三三

第十一章 失蹤及死亡宣告·····

(一) 不在或死亡宣告之規定·····	二四〇
(二) 不在或死亡宣告之管轄·····	二四五

(三)不在或死亡宣告之成立……………二五〇

(四)不在或死亡宣告之條件……………二六〇

(五)不在或死亡宣告之效力……………二六七

第十一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二七三

(一)通常的法律行為之方式……………二七四

(二)特殊的法律行為之方式……………二八七

第二編 財產法適用論……………二九三

第十三章 物權……………二九三

(一)關於動產及不動產之法律適用……………二九四

(二)關於各物權及占有之法律適用……………三〇九

(三)關於時效及其方式之法律適用……………三一九

第十四章 債……………三二七

(一) 債之發效……………三二九

(二) 債之效力……………三六〇

圖表目次

(一) 準據法之分析表……………四

(二) 內國法之偶然的適用表……………一一

(三) 內國法之適用總表……………一六

(四) 限制外國法適用的標準之用語簡表……………四九

(五) 限制外國法適用之正反決定圖……………五八

(六) 法律適用條例上關於本國法之適用總表……………七二

(七) 船舶國籍取得之標準表……………九三

(八)	關於船舶國籍衝突之本國法適用管見表	九四
(九)	住所地法之適用性質表	九八
(十)	法定住所地法之適用對象表	一〇三
(十一)	住所地法之適用種類表	一〇五
(十二)	關於解決重住所問題之學說表	一二〇
(十三)	英美法上關於住所之原則表	一二二
(十四)	跡部定次郎之住所地法適用分析圖	一二五
(十五)	不法行為地之分析表	一五一
(十六)	行為地法之種類略表	一五二
(十七)	反致法與復反致法求準據法之統一圖	一五九
(十八)	間接反致法圖	一六一
(十九)	反致法創始之原因圖	一六三

(二〇)	反致法之效用圖·····	一六七
(A)	消極圖·····	一六七
(B)	積極圖·····	一六七
(二一)	同採反致法之結果圖·····	一六八
(二二)	準據法之法字解釋錯誤結果圖·····	一七四
(二三)	『人之能力』云云之能力意義表·····	一九一
(二四)	本國法主義與住所地法主義之比較表·····	二〇四
(二五)	本國法主義第三種例外規定之適用表·····	二一四
(二六)	關於禁治產規定之比較表·····	二二二
(二七)	失蹤制度之比較表·····	二四四
(二八)	法律適用條例第八條之解釋表·····	二六六
(二九)	不在或死亡宣告之效力表·····	二七二

(三〇)	各國關於動產不動產之規定表·····	三〇八
(三一)	取得時效所準據之法律表·····	三二三
(三二)	債之發生原因表·····	三二八
(三三)	波蘭國際上私法適用法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表·····	三四二
(三四)	關於由契約而生之債的適用法律總表·····	三四四
(三五)	通常的不法行為之債的適用法律表·····	三五三